

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作業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與企業之永續經營與發展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定義

風險管理係指以永續經營為本公司營運最高目標，辨識重大潛在風險並制定對應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應變機制，使其在可控範圍內，將風險造成之衝擊與影響降至最低，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目標之達成。

第四條 組織架構及職責

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、風險管理小組及各單位部門等，相關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：

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，負責核准、審視、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，以遵循法令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推動並落實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

二、審計暨風險委員會：

協助董事會督導其風險管理職責、審視風險管理政策、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。

三、風險管理小組：

(一)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，主要負責整體之風險管理，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及機制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。

(二)風險管理小組隸屬於總經理，小組成員由總經理指定，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。

風險管理小組職責包括：

1.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。
2.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3.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
4.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。

四、各單位部門：

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，應明確辨識其部門所面臨之相關風險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，並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彙報風險管理情形。

五、除上述組織外，若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發生，致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者，則應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以即時回應處理各種風險狀況，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確保遵循法令規定及將潛在損失與衝擊降至最低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

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下列作業：

一、風險意識建立：

為強化本公司各單位部門主管及員工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、流程等事項之認識，並培養其風險辨識能力，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。

二、風險辨識：

各單位部門針對本公司所處經營環境，潛在風險情境及其對營運的可能衝擊執行風險盤點作業，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

三、風險評估：

(一)各單位部門辨識風險後，研判可能之風險項目、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，並將風險評估結果與本公司風險可接受門檻比較，設定風險排序。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進一步採取風險應變之依據。

(二)對於可量化的風險，採取較嚴謹的統計技術進行分析管理；對較難量化的風險，則以質化方式衡量。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描述，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。

四、風險應變：

風險應變係針對已發生的風險事件擬定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。擬訂風險應變計畫及行動方案時，須包括方案內容、負責單位、資源需求、執行時程及監控檢討機制等，另須考量應變方案之成本效益。必要時，則應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共同解決風險事件。

五、風險監控：

(一)各單位部門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小組提供「風險管理評估表」(如附件)，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監控，如遇有突發性之重大風險，則風險管理小組應及時召開會議進行風險評估及討論應變計畫。

(二)內部稽核人員應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，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。

六、資訊揭露：

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，亦宜於年報、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
第六條 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訂定日期

訂定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。

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。